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81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一四八號
承辦人：高至柔
電話：03-8883166#199
電子信箱：alan98207@hly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130000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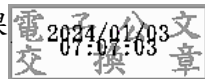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5300A_1130000017_ATTACH1. pdf、
376555300A_1130000017_ATTACH2. pdf、376555300A_1130000017_ATTACH3. pdf、
376555300A_1130000017_ATTACH4. pdf、376555300A_113000001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鎮無名屍招領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並
協尋家屬認領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花警刑字第1120068397A
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代理鎮長 詹 秀 葱

